20180315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背棄價值承諾 罔顧居民安全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81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站在這邊聽專案報告,心裡感觸很多,因為有很多概念、詞彙、很多擦脂抹粉的話以前都聽過了,好幾年以前跟一群朋友,我們大家在反對核一重啟時,當時從馬政府聽到的是相信台電的專業,相信原能會的把關,我們都尊重專家的意見,一定確保安全無虞,才會再重新啟動。我相信那時社會上的反應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沒有想到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們在推動非核家園的過程不進反退,一樣的詞彙再度上演,只不過從 1 號變成 2號,但是北北基幾百萬居民所面臨的風險事實上是沒有改變的。我今天質詢的重點,第一、先請教沈部長,你們說 3 月 5 日在萬里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你說鄉親表示台電務必做好安全,尊重專家的意見,請問是哪位鄉親這樣表示?3 月 5 日說明會的內容,鄉親反應的意見是這樣嗎?我是這個選區的選民,那天哪一個里長有到沒到,誰說了什麼話,我這邊都有完整的記載,我今天看到經濟部所提出的資料,根本是偽造文書亂寫,那天鄉親的意見是如同今天經濟部提給教文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中寫的那樣嗎?

主席: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 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同仁跟我講在整個說明會溝通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 大家都很高興, 都尊重台電、都相信台電, 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 他們也強調一定要尊重專業, 而且要注意安全。

黃委員國昌:會場中有沒有表示贊成的意見?說尊重專家,相信台電,有人表示這

樣的意見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總把現場情況……

黃委員國昌: 我今天時間有限,只有 8 分鐘, 我首先跟部長強烈表達不滿的是你

們送給教文的書面資料根本在說謊,地方的鄉親根本不是這樣講的,幾乎所有出席的人都表達反對,根本在開玩笑。當初這些北海岸的鄉親跟著民進黨在衝撞,阻止台電跟原能會亂搞的時候,他們現在只有一種感覺,澈底被背棄了。第二、我現在請教台電,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那天說明會的結果?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那天說明會確實來很多環保團體,但是有在地的一位里長表達剛才委員你講到的……

黃委員國昌: 叫什麼名字?

楊董事長偉甫: 資料我再查一下, 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我會把紀錄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 你公開講沒有關係,我現在問你的是地方說明會的意見,你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的?

楊董事長偉甫: 我們有做紀錄。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的?

楊董事長偉甫: 這我們查一下, 再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 結果你今天來這邊進行這麼重要的專案報告,卻什麼都不知道。第二、那天的地方說明會,你們給萬里居民說明會的內容是原能會 2 月 5 日到 3 月 5 日組成專案視察團隊,執行現場查核與抽測,請問這個結果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原能會專案視察團隊 3 月 5 日的意見什麼時候反應到報告裡?你們去專案視察、現場合勘,看了一定要有意見,請問原能會什麼時候收到這個意見?這是你們 3 月 5 日那天,跟萬里區居民講的內容。你們當場不肯給 PPT,我後來搞了半天好不容易拿到了,這是你們那天 PPT 的內容,你告訴我,3 月 5 日現場合勘是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什麼時候反應到你們的報告裡?不好意思,可以有人回答問題嗎?除了讓時間繼續拖過去,你們這樣真的對得起人民嗎?這是很基本的

事實問題耶!我先請原能會回答。這個專案視察團隊執行現場查核抽測的意見什麼時候反應到你們的報告裡?萬里區居民上午說明會的意見你們什麼時候收到?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收到臺灣電力公司 3 月 5 日做的相關紀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沒有收到台灣電力公司 3 月 5 日做的成果。請問經濟部部長,如果這個意見你們根本沒有反應給原能會,那這個說明會是在辦什麼?是在欺騙北海岸的鄉親嗎?是在跑龍套嗎?你知道原能會是什麼時候通過再啟動申請的? 3 月 5 日那一天就通過了,你們早上去開說明會,結果告訴北海岸的鄉親說你們有專案視察,現場查核抽測,你們都會聆聽鄉親的意見反應到決策過程,根本是一場騙局。為什麼是一場騙局? 3 月 5 日辦地方說明會,3 月 5 日那天通過再啟動申請案,這不是騙人,什麼是騙人?我接下來請教台電董事長,針對上次核二廠明明是爆炸,台電隱瞞被我踢爆後,我當初說是爆炸,你們否認,核二廠的員工看不下去,直接把照片全部寄給我,我也開記者會講了,你們後來說那不是爆炸,而是高溫擠壓。現在我可以告訴董事長,這已經成為笑話了!待會我們可以繼續看相關照片。接下來,請教台電,今天你們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指出「確認事件的肇因為避雷器劣化」。你們這個書面資料又再偽造文書!請問你們何時確認這是因為避雷器劣化引發故障?請問這句話的依據何在?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容請我們專業專管負責的副總報告。另外,你剛剛提到的那一位台電員工並不是負責這個部分的員工,而我們有專業負責這個部分的員工在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相信台電的專業,特別是管理核一廠、核二廠的專業,不要 說過去二十年,過去這三年大家都已經看得很清楚。為何今天我要挑戰你這一點? 請教原能會,你們在上次爆炸事件的審查報告指出「經推論事件初始可能因以下三 項因素之一」。你們很保守表示,可能是下列三項因素之一,因為還不確定嘛!但 是今天台電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報告卻指出「確認事件的肇因為避雷器劣化引 發故障」。請問主委,今天台電提送的書面報告和你們審核的結論一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他們的報告內容是如此,當然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請問台電董事長,誰告訴你,可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種記載不實的虛偽資料?剛剛原能會主委已經表示,我說的沒有錯喔!你們這樣的報告內容根本是騙人!為何這件事情重要?進一步請教,上次發生避雷器爆炸是在大修完成以後,結果在併聯時就出事,之後你們調查半天,但是絕對不像台電講的,確認是這個原因,而是根本還搞不清楚,可能是下列三項因素之一。現在我只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上次再啟動出事時,請問有誰負責?有誰負起何種責任?經濟部部長也好,台電也好,原能會也好,因為上次再啟動是由台電申請,經原能會審查通過,我們都相信專家、相信專業、相信你們的判斷,結果爆炸,請問有誰負起何種責任?沒有嘛!現在我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今天你們告訴大家,要相信台電、相信原能會、相信專業、相信你們的判斷。既然如此,如果再啟動出事,誰要負責?台電董事長願不願意負責?

楊董事長偉甫:是,當然負責。

黃委員國昌:所謂負責是只要再啟動一出事,你馬上辭職下台。

楊董事長偉甫: 我們已經經過好幾道程序……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我問得很直接,如果再啟動出事,你是不是辭職下 台?

楊董事長偉甫: 我們會負起應有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好。原能會主委,現在你也向大家打包票表示安全,到時只要一併聯之後再出事,你是不是下台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 我負我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段時間我該說的話都已經說過,現在我只能對這樣的結果表示

很遺憾!遺憾之餘,我再次為所有北海岸的鄉親拜託台電、拜託原能會、拜託你們好好把關好,我知道我擋不下來,但是我要拜託你們,我要拜託你們,不要這樣草率!